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2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孙世民先生、独立董事刘磊先生及董事长廖平元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孙世民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表决情况
1	2022年1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研发项目立项事宜》	议案一致通过
2	2022年3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议案一致通过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2022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一致通过
4	2022年5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的议案》	议案一致通过
5	2022年5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和对年报进行相关修订的议案》	议案一致通过
6	2022年8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一致通过
7	2022年10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一致通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其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工作勤勉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其工作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同时督促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整体强化了公司内部

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形。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和丰富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严格管理控制的作用，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3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决定书》中所提问题高度重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目标，就《决定书》中所提问题和要求进行整改。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整改报告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已针对本次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完成整改，其中信息系统及数字化平台建设的整改事项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整改，其他已完成整改事项公司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规范经营意识，特别是管理层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风险管理意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科学决策，稳健经营，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规范的内部治理长效机制。

此外，公司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认真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推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

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在听取了双方诉求及意见后，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按时有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沟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公司关联交易等方面较好地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15日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孙世民 

2023 年 4 月 15 日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刘磊 刘磊

2023年4月15日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廖平元


2023年4月15日